

法規名稱：第 1 號決議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之職掌及程序規則

簽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第 23 條規定設立聯合委員會，並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決定

建立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如下：

1. 聯合委員會

1-1 聯合委員會係由本決議附件 1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1-2 聯合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負責本協定之管理，並確保其適當地執行；
- (2) 相互交換資訊，並應任何一方要求舉行諮商；
- (3) 定期檢視並移除雙方貿易障礙之可能性；
- (4)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或雙方委託聯合委員會之事項；及
- (5) 建立其程序規則。
- (6) 為達成本協定之宗旨：
 - a. 依本協定第 6 條審查及更新本協定附件一（關稅調降表）；
 - b. 依本協定第 8 條、第 9 條定義科技、技術合作之優先領域，並要求雙方各相關單位提出特定方案，以及建立執行機制。

1-3 聯合委員會得：

- (1) 成立次聯合委員會並賦予其任務；
- (2) 向非官方之個人或團體尋求意見；及
- (3) 採行雙方決定之其他必要行動，俾實現其功能。

1-4 任一方應依據其適用之法律程序，執行第 2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修正。

2. 次聯合委員會

2-1 次聯合委員會係由本決議附件 2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2 次聯合委員會具有下列功能：

- (1) 準備並修訂於本協定架構下，擬訂決策所需之技術文件；
- (2) 追蹤聯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事項；
- (3)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且為聯合委員會所指派之事項。

3. 程序規則

3-1 常會及臨時會議

- (1) 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固定召開一次會議，並於任何一方請求時，召開臨時會。會議應輪流在各方舉行。
- (2) 若雙方認為妥適，聯合委員會亦得以任何電子化方式舉行會議。

3-2 代表團

在任何會議前，任一方應由其次聯合委員會代表至少於 3 天前通知

代表團成員。

3-3 聯合委員會議程

- (1) 每次會議應由次聯合委員會準備暫訂議程，並併會議文件至少於會議前 10 天提供雙方。但雙方同意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2) 會議開始時，聯合委員會應先通過議程。
- (3) 任何未列入暫訂議程之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列入議程。

3-4 決議及紀錄

- (1) 聯合委員會之決議文應採共識決。決議文應編序號且列入日期。
- (2) 聯合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文對雙方具有拘束力。惟倘聯合委員會決議文內規範之事項需依任一方國內法程序核准者，應在決議文中註明，俟完成法定程序並正式通知後生效。
- (3) 當會議結束，應作成會議紀錄，涵蓋所有討論過的議題，並由雙方代表通過。會議紀錄由雙方代表簽署，並以英文記錄。
- (4) 聯合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文，應以附件納入會議紀錄。

3-5 非公開會議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應為閉門會議。

3-6 費用

-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費用（不含旅費及與會人員出差費），將由主辦會議方負擔。
- (2) 聯合委員會之協調及秘書工作應由主辦會議方之次聯合委員會代表執行。

4. 程序規則所規範之相關時程可經雙方協議縮短或延長。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並自同日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代表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
代表

雷伊德
工商部部長